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19〕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今年以来南宁、桂林、玉林等三市 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安委会办公室：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但较大事故多发，截止5月31日，全区发生较大事故19起、死亡70人，在不到半年时间内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已占2018年全年总数73%和68%。较大事故主要集中在南宁、桂林、玉林等市，现予以通报如下。

南宁市：发生较大事故4起、死亡12人，比2018年全年3起11人超出1起1人。分别为：2月23日，武鸣区灵马镇一辆小型面包车与一大货车发生碰撞，造成3人死亡；3月7日，隆安县华侨经济管理区一辆两轮摩托车碰撞到停放路上一辆重型

半挂牵引车，造成摩托车上 3 人死亡；4 月 26 日，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在西乡塘区友爱北路附近进行井下作业时，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5 月 30 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个文化长廊舞台项目施工发生坍塌，造成 3 人死亡。

桂林市：发生较大事故 4 起、死亡 16 人，比 2018 年全年 1 起 3 人超出 3 起 13 人。分别为：2 月 20 日，临桂区内一辆大型普通客车（核载 55 人，实载 56 人）沿包茂高速往广州方向行驶时，客车与隧道墙发生碰撞，造成 4 人死亡、4 人受伤；2 月 22 日，在永福县境内一辆小型汽车发生坠崖，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5 月 5 日，雁山区一自建出租房一楼大厅电动自行车电器故障起火引发火灾，造成出租房内 5 人死亡、38 人受伤；5 月 25 日，全州县境内一辆半挂大货车与一辆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三轮摩托车上 4 人死亡。

玉林市：发生较大事故 4 起、死亡 13 人，比 2018 年全年 2 起 7 人超出 2 起 6 人。分别为：1 月 7 日，博白县境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小型轿车相碰撞，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2 月 2 日，博白县境内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撞向停放在路边的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3 月 22 日玉东新区境内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 3 人死亡；4 月 4 日，北流市境内发生一辆油罐车与一辆小轿车相撞，造成 4 人死亡、3 人受伤。

以上三个设区市共发生较大事故 12 起数、死亡 41 人，分别

占全区较大事故总数 63.2% 和 58.6%，且较大事故起数均已超过 2018 年全年起数。这些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和单位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不彻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同时也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机构改革期间和改革后出现思想松懈、安全监管弱化、行政执法严重滑坡等问题。为遏制较大事故多发势头，现就进一步加强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控工作。当前正值我区主汛期，高温雨季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把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控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头戏，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当前高温雨季安全生产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对本辖区本行业近期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风险研判，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特别是较大事故起数已超去年总数的市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把较大事故多发势头降下来，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大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减弱，1-4 月全区监督处罚与 2018 年 9-12 月环比下降了 68%。前不久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组提出我区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一些部门以检查代替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把严格执法作为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

“强监管，严执法”行动，突出对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煤矿“三超”、危险化学品“三违”、烟花爆竹“三超一改”等进行重点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加大执法考核权重，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通过严格执法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切实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市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一是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事故等级成立由事故发生地市、县级政府，或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二是科学组织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设立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各组可根据实际再分成若干个工作小组。三是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请示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四是严格依法进行处罚。事故调查报告经政府批复后，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五是规范事故调查报告，做到程序合法规范、证据扎实严谨、结论理据充分。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或责任认定的结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对本行政区内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查处罚（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跨行政区的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道路运输事故以外的生产经营性事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本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经办人：黄上强

联系电话：0771-5659380

(共印5份)